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2. 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4. 授予价格：7.44 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9 人
6. 实际授予数量：730,500 股
7.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
----	----	----	----------	-----------	--------------	--------------

					比例（%）	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二、核心员工						
1	张铁成	核心员工	168,000	168,000	23.00%	0.314%
2	吴颖异	核心员工	110,000	110,000	15.06%	0.206%
3	汤淼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6.84%	0.094%
4	吴晨慧	核心员工	110,000	110,000	15.06%	0.206%
5	范燕虹	核心员工	67,000	67,000	9.17%	0.125%
6	魏素英	核心员工	58,000	58,000	7.94%	0.109%
7	黄则予	核心员工	33,500	33,500	4.59%	0.063%
8	贾栋林	核心员工	67,000	67,000	9.17%	0.125%
9	李飞鸣	核心员工	67,000	67,000	9.17%	0.125%
核心员工小计			730,500	730,500	100.00%	1.37%
合计			730,500	730,500	100.00%	1.37%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与原《授予公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	50%

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因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的绝对值计算。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权重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权重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权重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660%（权重 60%）

1.1 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

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1 激励对象在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①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奖惩制度；
- ②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 解限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
- ④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2 个人KPI。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S	A	B	C	D
可解限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1	张铁成	0	0.00%	0	168,000	0.314%	168,000
2	吴颖异	0	0.00%	0	110,000	0.206%	110,000
3	汤淼	0	0.00%	0	50,000	0.094%	50,000
4	吴晨慧	0	0.00%	0	110,000	0.206%	110,000
5	范燕虹	0	0.00%	0	67,000	0.125%	67,000
6	魏素英	0	0.00%	0	58,000	0.109%	58,000
7	黄则予	0	0.00%	0	33,500	0.063%	33,500
8	贾栋林	0	0.00%	0	67,000	0.125%	67,000
9	李飞鸣	0	0.00%	0	67,000	0.125%	67,000
合计		0	0.00%	0	730,500	1.37%	730,500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与原《授予公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2,225,362	23.19%	730,500	12,955,862	24.24%
无限售条件 股份	40,483,006	76.81%	-	40,483,006	75.76%

总计	52,708,368	100.00%	730,500	53,438,868	100.00%
----	------------	---------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2,708,368 股增加至 53,438,868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健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 26.05% 减至 25.5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02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9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730,500.00 股募集股款 5,434,92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730,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704,420.00 元。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服务期的规定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股东大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假设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4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项目	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 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 元)
合计	73.05	625.308	429.899	182.382	13.02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271

号)。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